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董事会召开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函》。

截至函件发出之日，围海控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49,267.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围海控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提案：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汪文强、戈明亮（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名张炳生（简历附后）担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